

食品安全无小事 法治力量来守护

——政和县检察院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小记

□本报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蔡琪乐 吴景丽

俗话说：“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”。今年以来，政和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聚焦食品安全重点领域与风险隐患，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专项监督活动，通过精准发力、多方协作、公开听证等方式，推动解决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，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领域的司法屏障。

“开展专项监督活动，旨在通过‘规范包装、规范许可、规范贮存’三方面发力，实现‘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’的社会效果。”政和县检察院负责此次专项活动的负责人说。

散装食品因其价格亲民、购买便捷等因素，在农村市场广受欢迎。然而，散装食品标识不清、信息不明等问题往往成为食品安全的“黑洞”。政和县检察院首先瞄准散装食品标识问题，组织干警对全县十个乡镇（街道）的食品销售网点开展实地摸排。调查发现，部分乡镇商铺存在销售未标明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厂家厂址等信息散装食品的行为，安全隐患较为突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政和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乡镇政府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整改。截至目前，此次专项行动中，相关部门对8家问题商户全部完成规范标识工

作。同时，政和县检察院组织25名平安指导员深入51个挂点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切实保障了消费者知情权，净化了市场环境。

随着社会业态的多元化发展，食品安全监管面临着新挑战。政和县检察院在履职中敏锐地捕捉到一条不寻常的线索：部分休闲场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向顾客提供简餐、饮品甚至酒水服务。这看似“增值服务”的背后，是典型的“超范围经营”违法行为，因其隐蔽性强，往往成为监管的“灰色地带”和风险的“温床”。

“这些场所通常以提供服务为主，食品制作空间狭小，设施简陋，从业人员缺乏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管理，极易引发食源性疾病。”承办检察官分析，“更危险的是，消费者在此类场所消费食品时，安全意识较为松懈，一旦出现健康问题，追责维权难度很大。”

这类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餐饮服务市场秩序，而且对公众健康构成直接威胁。面对这一隐患，政和县检察院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推动其对相关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，并全面排查类似行为，有效规范了非传统餐饮单位的经营秩序。

社区团购作为新兴的消费模式，以其便捷和实惠

深受消费者欢迎，特别是生鲜蔬果、低温乳品等温控食品的需求量大。然而，贮存条件却成了食品安全链条上的薄弱环节。政和县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和内部排查发现，部分社区团购自提点存在贮存环境脏乱、温度不达标甚至无任何保鲜措施等问题，一些自提点本身资质不全，管理混乱，生鲜食品与杂物混放现象普遍。

对此，政和县检察院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磋商函，推动开展专项整治。截至目前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关闭191家不合规自提点，对71家不具备冷藏设备的自提点限制配送温控食品，并为保留点位统一配发食品存放箱，切实保障配送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食品安全。

近期，政和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等进行评议。经评议，听证员一致认为，相关行政单位整改措施到位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，同意检察机关对相关案件作终结处理。

至此，这场历时数月的食品安全领域专项监督活动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，形成了从发现、建议、整改到监督、评议的完整闭环，彰显了公益诉讼制度的价值和生命力。下一步，政和县检察院将继续聚焦民生领域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。



近日，南平高速执法支队四大队、南平高速武夷山管理中心、南平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工作人员来到武夷山市兴田镇枫坡村，开展交通安全普法活动，将安全知识与相关法律法规送到村民身边，着力提升沿线村民爱路护路及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图为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，通过面对面讲解、发放宣传资料、以案说法等形式，向村民阐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陈景方 张天宝 摄）

『吹哨』精准 响应迅速

延平区通过“乡呼区应”机制破解基层治理难题

本报讯（叶小平）10月17日，一场针对延平区玉屏东路铁路沿线违规搭建的联合整治行动完成，安全隐患得以清除。此次行动是延平区通过“乡呼区应”工作机制，成功解决跨领域基层治理难题的生动实践。

为优化执法资源配置、提升基层治理效能，在延平区委、区政府的支持下，延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综合考量地理位置、执法力量、执法体量和工作便利性等实际情况，将全区21个乡镇、街道科学划分为4个联合执法片区，构建起“乡呼区应、片区联动”的工作新格局。

日前，水东街道办事处接到群众反映，玉屏东路铁路沿线存在违规搭建及饲养家禽现象。街道随即启动“乡呼区应”机制，向所属第一片区“吹哨”，精准报告。第一片区迅速响应，启动联动执法程序，组织区城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进行联合勘査。

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了4间由木质和彩钢瓦搭建的简易建筑物，这里散养着家禽，不仅环境脏乱、气味扰民，更因紧邻铁路线，对铁路运行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。

整治行动并未简单采取“一拆了之”的处置方式，而是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疏堵结合”的原则，打出温情执法“组合拳”。城管执法队员会同街道、社区干部及铁路管理人员多次上门，耐心细致地向当事人宣讲相关法规政策，深入分析其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，帮助当事人计算环境账与长远账。一次次真诚沟通，当事人最终消除了抵触情绪，同意主动撤离并配合后续整改。

当日，各单位分工明确、协同作战，整个行动过程高效、有序，安全隐患被一举清除。

“飞线充电”要不得

光泽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

本报讯（陈芳芳）10月14日，光泽县住建局、消防救援大队以及杭川镇、属地社区等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。

检查组深入部分住宅小区，坚持“违法劝导+宣传教育”相结合的原则，重点检查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，是否存在“飞线充电”等行为，并细致检查了集中充电区设施配备、运行状态及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耐心向居民讲解“飞线充电”的消防安全风险，强调违规充电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，引导居民规范使用小区充电桩等安全充电设施。同时，要求小区物业人员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相关规章制度，做好隐患自查自纠，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管理，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4起“飞线充电”行为，检查组当场劝导居民收起违规电线，并协助将电动自行车转移至指定充电区域。

下一步，光泽县将联合媒体加大整治曝光力度，通过强力整治和广泛宣传，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，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，为辖区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

近日，武夷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文锦苑小区组织开展“消防产品辨真伪，电动车安全护民生”专项宣传活动，通过“理论讲解+实物演示+互动体验”的形式，为居民送上实用的消防安全知识。图为消防宣讲员为居民演示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的使用方法。

（张筱惜 姚薇 摄）



◇10月14日，政和县法院联合县检察院、县第二中学开展模拟法庭活动。本次模拟法庭围绕一起“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案”展开。随着法槌敲响，同学们迅速投入到角色中，从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、最后陈述，沉浸式体验庭审全过程，亲身感受司法程序的严谨与威严，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法治启蒙教育。

（范美芳 摄）

邵武市检察院就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召开听证会

让案件办理有尺度有温度

本报讯（周婷）“触犯了法律，我十分后悔。行政处罚可能会对我的工作造成影响，我家里还有两个小孩需要抚养，希望检察机关给我机会。”张某在听证会上真诚悔过。

日前，邵武市检察院就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召开听证会，邀请人民监督员、听证员、公安机关代表等全程参加。

2024年，张某在明知转人的钱款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仍出借自己的银行账户给他人用于收取诈骗赃款，并帮助转账至指定账户，从中牟利。邵武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，张某的行为符合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，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，系初犯，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、退出被诈骗钱款等情节，对张某作出不起

诉决定，并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相关规定，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办理。

听证会上，办案检察官对行刑反向衔接制度进行解读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从案件事实、审查情况、法律依据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，并从行政处罚的法定性和必要性角度明确了听证议题。

经充分讨论，听证员们一致认为，张某已被刑事拘留二十几日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，并退出其银行账户接收的被害人被诈骗钱款，综合考虑本案情节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建议不予行政处罚。检察机关综合案情和听证意见，依法对该案作终结审查处理。

下一步，邵武市检察院将继续提升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质效，凝聚多方合力，在精准监督、协同共治中传递司法温度，实现案件法、理、情的有机融合，提升行政检察监督公信力。



南平市道安办、闽北日报（宣）